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有效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